芒卡镇南腊行政村那底胶队村规民约

**1．建房服从规划。**起房盖屋必须服从村庄建设规划，经自然村理事会实地踏勘，报村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，才能建盖，不得擅自动工，不得私搭乱建，不得违反规划或损害四邻利益。

**2．保持卫生清洁。**农户庭院和村组环境卫生实行一日一清扫，自家门前自己负责，对保持清洁的表扬，不清洁的批评教育。不得在公路沿线、村道、河溪等公共场所倾倒、堆放垃圾，一经发现要处罚。建立有偿保洁制度，按时交纳垃圾清运费用。

**3.兴办公益事业。**村内兴办公益建设所需筹资劳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由村民会议或户代表会议讨论通过，必须户户参与，不参与投工者，每天按当地工价折资兑现。

**4．爱护公共财物。**严禁侵占或私自占用道路、广场等公共设施，损坏活动场所、厕所、水利、交通、供电、生产等公共设施的，照价赔偿。

**5．加强牲畜看管。**严禁乱放鸡、猪、牛、羊，严禁牲畜损害他人庄稼、瓜果及其他农作物，对农作物造成破坏的要赔偿。饲养的牲畜对他人造成伤害的，饲养人或管理人承担后果。牲畜粪便垃圾，由主人负责清理。

**6．倡导节俭办客。**红白喜事要勤俭节约，不准大操大办。办客原则不超3天，送礼不超100元，菜品不超8个。

**7．维护社会治安。**严禁赌博、吸毒、贩毒，严禁酗酒闹事，严禁宣扬封建迷信、传播邪教，一经发现上报公安部门处理。

**8．严守为人品德。**父母要尽到抚养、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，子女要孝敬、赡养老人，平等对待双方老人，不得以任何形式遗弃或虐待老人。

**9．妥善处置纠纷。**邻里有纠纷，有话好好说，有事坐下来商量，协商不成的请自然村理事会或村调解委调解，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10．保护生态环境。**严禁在国有林、公益林、集体林、水源林等林地里乱砍滥伐，禁止采猎国家保护野生动植物,违反者一律交执法部门处理。

**11.扫黑除恶。**打击以暴力、威胁、滋扰等手段，在一定区域内或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，严重扰乱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，造成恶劣影响的犯罪组织。

芒卡镇南腊村民委员会

 二0一九年四月十五日